**庆元县左溪镇石上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政府出台一定流转政策，引导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社会资本参与垦造耕地种植管护，积极推广适合山区作业的农业机械，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种植绿肥提升土壤肥力，提高农作物产量，保障粮食安全。

该项目充分体现了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精神，是政府为民办实事的一项民心工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乡用地矛盾日益突出，以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解决富余劳动力、改善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条件为主要目标的复垦项目就成为解决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措施。就资金的来源、流向和复垦后土地利用的经营、管理和组织要求上看，复垦项目就是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全社会经济文化共同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复垦后最大的受益者是项目区的广大农民，因此得到了广大农民的大力拥护和支持，是支农工作的具体体现。

为农业机械化、集约化、智能化生产等奠定了基础，对于引进和采用农业新技术，转变传统观念，运用现代农业经营管理方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动农村经济的现代化和农村社会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提高农业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项目实施后，农田的基础设施水平将大大提高。基础设施的完善，使作物收成得到保障，农民收入增加，逐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以减少政府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减轻财政上的负担。

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通过复垦工程，项目区域土地较为平整，排水设施改善，极大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农业生产效率。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特制定《庆元县左溪镇石上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名称：庆元县左溪镇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建设地点：庆元县左溪镇石上村岱上自然村

主管单位：庆元县左溪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庆元县左溪镇石上村村委

建设性质：土地复垦

建设规模：13.55亩

建设期：4个月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石上村位于庆元县左溪镇南部，距镇政府所在地约6公里，距县城约63公里，平均海拔440米左右。村庄共有600人，258户，由于大量人口外出，石上村村内人口多为留守老人，石柱自然村几乎没有人生活，石上村村干部响应我县大搬快聚政策，积极做农户工作，最终石柱自然村村民绝大多数村民均同意搬迁，房屋拆除后进行土地复垦。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

建设内容：

（一）土地平整工程

本工程涉及砼拆除9037m²,建筑垃圾清运1355.5m³,土地整平9037㎡，犁底层铺设8009㎡，耕作层铺设9037㎡，土地翻耕0.9037公顷，新建0.5米土坎4m、新建1米干砌块石田坎20m、新建2米干砌块石田坎40m。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

本项目规划新建Φ400涵洞10座，新建30\*30砼灌排渠696m，新建40\*40砼灌溉100m，新建30\*30砼排水沟105m，新建蓄水池3座，新建消力池13座，新建拦水堰2座。

（三）田间道路工程

本项目区规划1m宽生产路106m。

（四）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持工程

项目区土地平整后，规划撒播草籽进行生态覆绿，撒播面积0.9037公顷。因复垦后土壤肥力较低，所以还需进行培肥，培肥面积0.9037公顷。

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工期为120天，若遇不可抗因素可适当调整。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75.9395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63.570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3.71%；其他费用10.157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38%；不可预见费2.211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91%；施工费亩均投资4.6916万元。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招投标情况

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庆元县左溪镇人民政府，拟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发包，左溪镇政府全程负责项目监管。

（二）项目监理情况

严格规范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实施管理实行“五制”。

1、公示制：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按照要求在左溪镇政府公开栏进行公示。

2、领导责任制：项目由乡分管领导任项目领导小组组长，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负总责。

3、监督检查制：监督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该项目严格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变动需经过左溪镇政府领导班子会民主议定。

5、项目验收办法

项目完工后由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对项目实施进度全程指导监督，组织项目验收。

**五、项目建设的作用和意义**

项目完成后，将改善项目区小气候，美化环境，发挥重要的作用；形成错落有致的人工绿色农田生态系统，与经济发展相平衡的农业生态系统逐步形成。明显地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景观。建设用地复垦即可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增加农民的收入，又有助于刺激农业生产，增加农村土地的使用效益，通过加强土地的保育功能，提高耕地产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六、项目效益**

（一）生态效益：通过本项目实施，以生态农业建设为基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把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土地平整及田间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通过水利设施配套、土地平整等工程措施，实现高效农田生态系统。

通过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合理设置生产路、排灌渠，推广新技术集成示范，优化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减少了防治次数及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了农业面源污染，农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项目完成后，将改善项目区小气候，美化环境，发挥重要的作用；形成错落有致的人工绿色农田生态系统，与经济发展相平衡的农业生态系统逐步形成。明显地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景观。

（二）经济效益：项目区复垦除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以外还可以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垦造耕地项目产生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产能指标，可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建设提供空间，加快城市化发展，同时也为山区的城市化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政保障，加快丽水各县（市、区）城市化发展。

通过采取一系列工程措施，并配套相应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使项目区内的其他草地等开发成水田，工程实施后可增加耕地，将有效缓解当地用地紧张的矛盾。以建成后种植水稻等农作物计算，水稻种植产量测算为450kg/亩，玉米种植产量测算为500kg/亩。建设用地复垦即可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增加农民的收入，又有助于刺激农业生产，增加农村土地的使用效益，通过加强土地的保育功能，提高耕地产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庆元县左溪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7日